

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預測載於「財務信息 — 盈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公司業績預測，編製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預測。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2011年[●]月[●]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中所載本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由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頒佈且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將保持穩定，其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基礎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不會因政府行為、工會或勞動爭議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行業格局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資源嚴重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概不會有任何重大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 中國資本市場、通脹率、利率及外幣匯率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利率概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概不會因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無法抗拒或不可預測因素或任何特殊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